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四月

建设单位：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朝晖

编制单位：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杜朝晖

项目负责人：胡进

建设单位：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13485783105

电话：13485783105

邮编：233000

邮编：233000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2336 号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2336 号

目 录

前 言	- 1 -
1 验收编制依据	- 2 -
1.1 法律、法规	- 2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3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
2 工程概况	- 4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4 -
2.2 建设内容	- 5 -
2.3 工艺流程	- 6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7 -
2.5 公用工程	- 7 -
2.6 环评审批情况	- 7 -
2.7 项目投资	- 7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 7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8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 8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 9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9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10 -
4.1 建设项目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0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 12 -
5 验收评价标准	- 13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3 -

5.2 总量控制指标	- 14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 14 -
6.1 质量保障体系	- 14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15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17 -
7.1 检测结果	- 17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18 -
7.3 总量控制要求	- 19 -
8 环境管理检查	- 19 -
8.1 环保管理机构	- 19 -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 20 -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 20 -
9 结论和建议	- 20 -
9.1 验收主要结论	- 20 -
9.2 建议	- 21 -

前 言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泰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主要从事镀锌、锡、硬铬、装饰铬、电泳等业务。目前公司已建成生产线 4 条，分别为 10 万平方米/年磷化生产线、10 万平方米/年镀锌生产线和两条 150 万平方米/年阴极电泳生产线。生产废水由本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HW17），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目前污水处理车间针对污泥采取板框压滤机进行脱水，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在（80%-85%），随着公司厂区的不断发展各生产线陆续建设，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越来越大。污泥委托处理产生的费用越来越多，给企业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因此公司针对污泥的特点，投资 40 万元购置了双螺旋污泥烘干机 1 台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备，对污泥进一步烘干脱水（烘干后污泥含水率 25%-30%）。通过降低污泥中的水分，以达到削减污泥重量节约污泥委托处置费用的目的。因此，灵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报告表，并与 2018 年 6 月 4 日取得了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淮环许【2018】21 号。

灵泰公司污泥烘干项目于 2018 年 7 月投入试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要求，灵泰公司自查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及调试运行期间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的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

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2019年3月，昊泰公司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竣工验收进行了环境检测工作，检测时间为2019年4月1日至2日。同月，昊泰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4]4号）的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 验收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年9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0]32号，2015年8月29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6]第77号），1997年3月1日；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31号），2005年4月1日实施，2016年11月7日修订；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修改决定》修正);

(8)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2017 年 11 月 17 日修订,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1.2 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第 9 号);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1996);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

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3月）；

(2) 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的审批意见，淮环许[2019]21号；

(3) 安徽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4)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委托合同、工况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2 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如下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杜朝晖	联系人	胡进
通讯地址	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2336 号		
建设地点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污水处理车间内		
立项审批部门	蚌埠市淮上区经济 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项目编号	2018-340311-77-03-007420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 代码	危险废物治理 C7724
总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00%
开工时间	2018年6月	试运行时间	2018年7月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灵泰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厂房内，总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设备占地），灵泰公司中心坐标为（北纬 N：32° 58′ 1.49″ 东经 E：117° 20′ 11.04″）。项目东侧临厂界，项目南侧为其他生产区域，西侧、北侧为公司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图，项目周边关系见附件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件图。

2.2 建设内容

2.2.1 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污泥进料系统（操作平台、桁架、电动葫芦等）；烘干设备及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包括钢结构设备平台、配电设施、电气、仪表自动工程、通风除尘、配套管线照明等。

（2）生产规模：建成后处理（3-5 吨/天）湿污泥（含水率 80%）。

2.2.2 主要能源消耗

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1	电	2.2 万	kwh/a
2	水	2000	m ³ /a
3	蒸汽	3000	t/a

2.2.3 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双螺旋烘干机	CY-HT5	1
2	出料绞笼	/	1
3	进料绞笼	/	1
4	喷淋除尘装置	两级喷淋	1
5	风机	1.5kw	1
6	电气控制箱	/	1

2.3 工艺流程

项目工艺：项目使用的双螺旋污泥烘干机是一种间接加热低速搅拌型烘干机，可连续操作，属于高效节能型干燥设备。蒸汽经空心轴流经螺旋叶片，热轴内流道特殊，设计巧妙，两轴反向转动，轴间产生挤压和松弛作用，借助于螺旋叶片不断对物料进行翻动和搅拌，使物料受热面不断更新，蒸发效率大幅提高，单位有效容积内传热面积很大。

采用蒸汽作为热介质，间接传导加热，热量均用来加热物料，物料颗粒与楔型面的相对运动产生洗刷作用，能够洗刷掉楔型面上附着物料，使运转中一直保持着清洁的传热面。螺旋干燥机的壳体为W型，壳体内一般安装二根空心搅拌轴，壳体有密封端盖与上盖，防止物料粉尘外泄及收集物料溶剂蒸汽，出料口处设置挡板，保证料位高度，使传热面被物料覆盖而充分发挥作用，传热介质通过旋转接头，流经壳体夹套及空心搅拌轴，以保证最佳的传热效果。

烘干中由于对污泥进行搅拌，会产生少量粉尘随水蒸气排出。该部分废气抽出送至烘干机配备的喷淋塔处理。喷淋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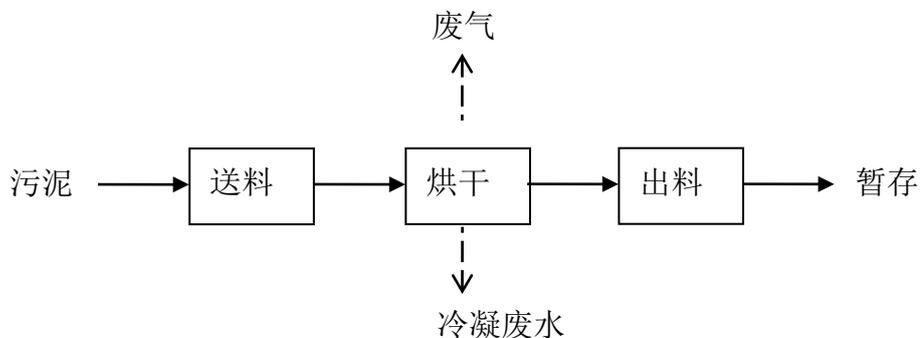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增加工作人员，由公司内部进行调剂，结合公司现产生污泥量及调试运行情况，预计目前设备运行时间为 100h/a。

2.5 公用工程

给水：技改项目依托现有供水系统，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要。

排水：技改项目实施后新增喷淋除尘废水产生，该部分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车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技改项目依托厂内现有供电系统，现有供电能力能满足新增用电需求。

供气：技改项目实施后烘干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来源于厂区已建 2 台 2t/h 燃气锅炉。目前厂区用汽量约 2.3t/h，技改工程增加的用汽量为 1.5t/h (3000t/a)，小于现有蒸汽富余量，因此在满足本项目蒸汽需要的前提下，不会新增厂区燃气消耗量。无新增燃气废气污染物排放。

2.6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由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编制了《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4 日，取得了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淮环许[2019]21 号。

2.7 项目投资

本项目投资 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核查对比相关材料，本项目主体建设不存在变更情况。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2-4.

表 2-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喷淋塔废水	SS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车间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已落实
废气	烘干废气	粉尘	废气送至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
噪声	通过建筑物对噪声进行隔离、消减，车间全封闭。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车间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	烘干处理后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现场固体废弃物暂存间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标准	已落实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灵泰公司污水处理车间东南角，总占地面积约 50 平

方米。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污泥进料系统（操作平台、桁架、电动葫芦等）；烘干设备及设备基础等土建工程，包括钢结构设备平台、配电设施、电气、仪表自动工程、通风除尘、配套管线照明等。

环保设施以及建设完工工程有：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两级喷淋除尘器+15m 排气筒。

①废水-生产设施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及处理外排水（SS）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废气（颗粒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配套使用的固体废物现场贮存场所规范化为检查内容。

⑤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企业环保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因该设备为整体采购安装一体化设备，且设备安装在现有厂房内，厂房地面均已做过防腐防渗处理，故在施工期主要为设备配套使用的电器及管道的安装问题，没有明显的环境污染因素。目前项目已建成运行，施工期环境污染已经不存在。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2.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30mg/L。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车间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2.2 废气

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中污泥搅拌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污泥中水分蒸发产生的水蒸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烘干设备采用封闭式设备，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m³, 3.5kg/h)。

3.2.3 噪声

项目实施后增加了 1 台风机, 烘干主机 1 台。新增设备的噪声级为 80~90dB (A)。根据预测结果, 经厂区建筑物的隔音、距离的衰减后, 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经干化的污泥成品, 用吨袋盛装,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 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 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车间已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重点防渗, 并配套相应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建设项目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 项目选址及产业政策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由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 2336 号，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选址符合规划。**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和《安徽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及所用生产工艺装备、产品不在限制和淘汰类之列，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现状环境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淮河蚌埠段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3）营运期环境影响

①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塔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为 30mg/L。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车间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废水经处理后能够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废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气

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是烘干过程中污泥搅拌产生的少量粉尘及污泥中水分蒸发产生的水蒸气。采用喷淋塔处理后排放。烘干设备采用封闭式设备，确保废气能够有效收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text{mg}/\text{m}^3$ ， $3.5\text{kg}/\text{h}$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

项目实施后增加了1台风机，烘干主机1台。新增设备的噪声级为80~90dB(A)。根据预测结果，经厂区建筑物的隔音、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经干化的污泥成品，用吨袋盛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厂区已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污水处理车间已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并配套相应环境风险应急措施。**符合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

(4) 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烟(粉)尘，其总量控制指标为0.008吨/年。**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 项目可行性结论

灵泰公司建设的“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4.1.2 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加强生产管理，对各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分质收集，分批次烘干处理，防治污泥混合。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18年6月4日由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通过，

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提出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已落实
2	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实施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最终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塔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确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3 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规范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4	你公司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5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固废产生，烘干处理后的污泥仍按原环评和批复文件执行。	已落实
6	项目不新增 COD、氨氮及相关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

5 验收评价标准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5.1.1 废气

烘干机尾气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120mg/Nm³、排放速率 3.5kg/h。

5.1.2 废水

本项目运行不带来新污染源，且污水处理设施已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工作,故本次验收只验证排水中 SS 指标,根据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SS: 180 mg/L。

5.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因本项目仅白班运行,故本次验收只针对昼间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等效连续 A 声级(昼间): 65dB(A)。

5.1.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依法合规进行处置。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3403112018016Q),蚌埠市环境保护针对本项目粉尘排放总量的核定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0.008 吨/年。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不低于 90%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检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检测日期	生产名称	设计处置量	实际处置量	生产负荷
2019 年 3 月 26 日	脱水污泥	3-5 吨/天	3.6 吨	90%
2019 年 3 月 27 日	脱水污泥	3-5 吨/天	3.8 吨	95%
检测期间,本公司该装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不低于 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6.1 质量保障体系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委托安徽天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是经国家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专业性环境检测机构,并通过实验室

资质认定（CMA 计量认证）。实验室严格按照 ISO17025 国际实验室审核标准设计、施工和建设，质量体系依据 ISO17025 标准的要求进行，且管理体系完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技术服务质量准确可靠。是一家专业、公正的第三方检测评价服务机构。

6.2 检测分析方法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污泥烘干机两级除尘后排气筒（无组织废气，1 个点位）	颗粒物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公司总排废水取样点	SS	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3 次
厂界（4 个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两天，仅检测昼间

6.2.2 检测分析方法

表 6.3 有组织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各类污染物检测项目分析方法及所使用的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	20mg/m ³
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	/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0 声级计	/

6.2.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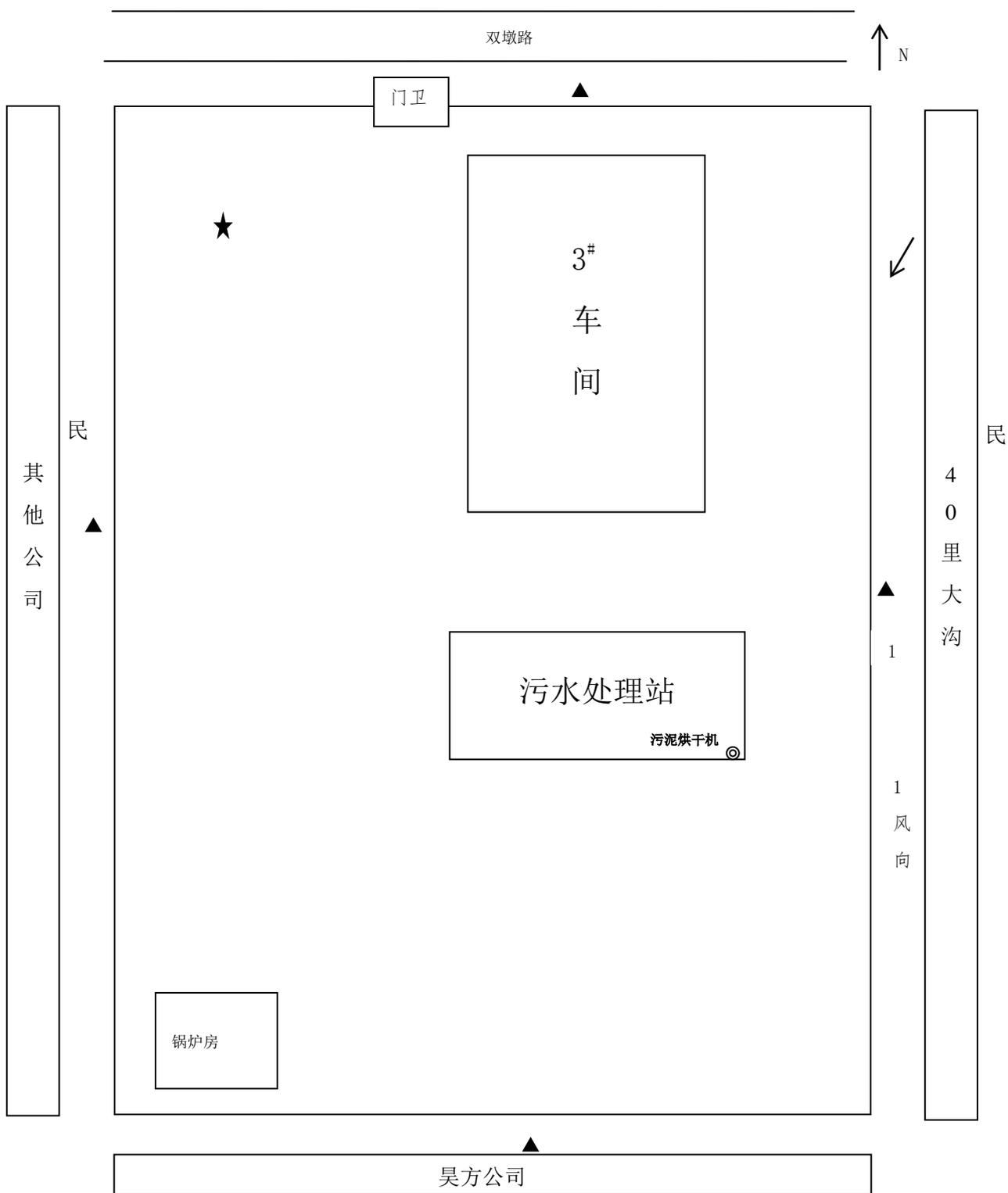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例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7.1 检测结果

7.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mg/Nm)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平均值	GB16297-1996	
烘干机 粉尘除 尘设备 后排气 筒 (15m)	2019年3 月26日	颗粒物	/	<20	<20	<20	10	颗粒物 120mg/Nm 3、排放速率 3.5kg/h	达标
	2019年3 月26日	颗粒物	/	<20	<20	<20	10		达标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019年3月26 日	2019年3月27 日	执行标准及标 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GB 12348-2008	
东厂界	57.6	56.6	3类:昼间 65	达标
南厂界	54.7	54.8		达标
西厂界	55.5	56.2		达标
北厂界	60.2	59.3		达标

7.1.3 废水检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SS		
总排口	2019年3月26日	53	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80mg/L)	-
		45		-
		51		-
		56		-
	平均值	51.25		达标
	2019年3月27日	73		-
		78		-
		76		-
		71		-
	平均值	74.5		达标

7.2 检测结果分析

7.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经检测，污泥烘干机除尘净化设备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低于检出下限（20 mg/Nm³），故颗粒物排放浓度取值为检出下限的一半（10 mg/Nm³），排放速率为 0.00876kg/h~0.00889kg/h，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Nm³，排放速率 3.5kg/h。

7.2.2 废水检测结果

经检测，公司废水排放中 SS 值为 45mg/L~78mg/L，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SS：180 mg/L。

7.2.3 噪声检测结果

经检测，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7dB (A) ~60.2dB (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 dB (A)。

7.3 总量控制要求

(1)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塔降尘废水，排放收集至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在整体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带入污染物，故此项目 COD、NH₃-N 及特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2) 废气

本项目实际年运行时间 90 小时，颗粒物排放速率取平均值 0.008825kg/h，颗粒物总量为 0.0079425 吨/年，不超过颗粒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

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批复中烟粉尘的限值要求。

8 环境管理检查

8.1 环保管理机构

昊泰公司的环境管理由公司环境管理部门负责监督，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

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8.2 运行期环境管理

灵泰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8.3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多方了解，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9 结论和建议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本公司生产正常，该项目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90%，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9.1.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污泥烘干机除尘净化设备后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低于检出下限（20 mg/Nm³），故颗粒物排放浓度取值为检出下限的一半（10 mg/Nm³），排放速率为 0.00876kg/h~0.00889kg/h，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Nm³，排放速率 3.5kg/h。

9.1.2 废水

经检测，公司废水排放中 SS 值为 45mg/L~78mg/L，满足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SS：180 mg/L。

9.1.3 噪声

经检测，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7dB (A) ~60.2dB (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 dB (A)。

9.1.4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喷淋塔降尘废水，排放收集至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在整体项目运行过程中不带入污染物，故此项目 COD、NH₃-N 及特征污染物的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本项目年实际运行时间 90 小时，颗粒物总量为 0.008 吨/年。因此，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评中烟粉尘的限值要求。

9.1.5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检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9.2 建议

-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
- (2) 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确保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C7724			建设地点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车间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N: 32° 58' 1.49" 东经 E: 117° 20' 11.04"			
	设计生产能力	3-5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3-5 吨/天			环评单位	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淮环许 [2018]2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市彩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市彩云 机械设 备有 限公 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天晟环 保科技有 限公 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	4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运营单位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4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 件

附件一：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平面布置情况图

附件二：工况负荷证明

附件三：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四：营业执照（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五：检测资质证书（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六：环评批复

附件七：检测委托书

附件八：项目环境检测报告

附件九：现场相关照片

附件二: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车间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
验收检测 2 天实际产量统计

单位: 吨/天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19年3月26日	烘干污泥	3-5	3.6	90%
2019年3月27日	烘干污泥	3-5	3.8	95%

检测期间, 本公司生产正常, 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 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三: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委托方: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铜陵市锦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保护生态环境,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工业废物(下称废物)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 技术要求
1	酸碱污泥	HW17	336-064-17	150	利用	吨袋
合计				150		

二、合同期限:

自 2019年3月20日 起至 2020年3月20日 止。

三、运输方式、交货及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委托符合有运输资质并在环保部门报备的运输公司转移,然后将危废运输到乙方指定危废卸料场地。

2、甲乙双方必须将运输公司相关资质报甲乙双方所在地环保局备案,做好防掉落、溢出、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安全措施,运输中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其他一切责任由运输公司负责,(按危险废物运输合同执行)。加强危废运输车辆管理,按照国家相关危废运输的管理规定,确保运输安全。

3、甲乙双方必须将运输公司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驾驶员上岗证等证照备案。

4、甲乙双方按照《危废网上申报转移》流程规定及时,并向各当地环保部门审批备案。

5、甲方进厂废物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2、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3、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分量等有效资料，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保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按照《安徽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 为了防止他人假冒本公司处置联单非法转移危险废物，甲方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事宜，并告知预转移数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凭已备案的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出车人和有效五联单进行废物转移。（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三方签字有效，第一部份：发运人由废物产生单位负责人签字，第二部分：运输人由废物运输单位驾驶员签字，第三部分：接收人由废物接受单位负责人签字）。

6、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工作。

8、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获得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关部门三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电话：

2019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地址：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松山大道北段1398号

法人代表：林鹏阳

委托代理人：范希丹

开户行：徽行铜陵开发区支行

帐号：1990901021000019157

税号：913407005888784544

电话：

2019年3月20日



附件四: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007935797876(1-1)	
名称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大道5019号办公楼301号
法定代表人	杜朝晖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2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制、生产、销售;表面处理;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五:



附件六:

蚌埠市淮上区环境保护局

淮环许〔2018〕21号

关于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蚌埠市淮上区双墩路2336号。项目总投资40万元,增加双螺旋烘干机1套对公司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进行烘干处理,处理后的污泥仍按原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次技术改造主要针对污水处理站运行中产生的污泥,不涉及厂区现有生产线、生产规模、产品等内容。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在严格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 1 -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程序和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请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确保项目按《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



- 3 -

下,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确保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能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规范设置排气筒。

2. 提高管理运营水平,强化污染源排放管理,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实施后,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最终排入外环境的粉尘污染物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喷淋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酸碱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确保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标准和蚌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规范设置排污口。

4. 你公司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进行噪声治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5. 本项目实施后无新增固废产生,烘干处理后的污泥仍按原环评和批复文件执行。

6. 本项目不新增COD、氨氮及相关重金属总量控制指标。

三、《报告表》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 2 -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蚌埠市环境监察支队、淮上区环境监察大队

- 4 -

附件七:

委托书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以下项目进行:

一、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口

监测项目: SS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在上述监测点采集 4 个水样

二、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1 个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频次: 每天采样 3 次, 连续两天

三、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 法定厂界外 1 米处, 沿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在上述监测点昼间各测一次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4 日



附件八：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161212050348

安徽天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天晟环
保科技

报告编号： AHTS20190174

监测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174

第 1 页 共 4 页

受检单位: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26-2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26-28日
 采样人: 王国庆、杜钢 分析人: 张海燕
 监测依据:
 SS: 重量法 GB 11901-1989 检出限: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编号	检测项目
			SS
总排口	2019.03.26	1#	53
		2#	45
		3#	51
		4#	56
	2019.03.27	5#	73
		6#	78
		7#	76
		8#	71

编制: 吴宇航

审核: 段颖

签发: 折吗 2019年4月3日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174

第 2 页 共 4 页

受检单位: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样品来源: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19年3月26-27日 分析日期: 2019年3月26-28日
 采样人: 辛乐、王国庆
 分析人: 贺琛玮
 监测依据: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检出限: 20mg/m³

保
检

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编号	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 度 m
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间烘干废气排气筒处理后	颗粒物	2019.03.26	1	<20	878	/	15
			2	<20	876	/	
			3	<20	881	/	
		2019.03.27	4	<20	889	/	
			5	<20	870	/	
			6	<20	884	/	

编制: 吴宇航

审核: 段颖

签发: 孙明 2019年4月3日 (盖章)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174

第3页 共4页

受检单位: 蚌埠市灵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
 气象状况: 晴 风速: 3.2m/s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编号: AHTS19		测量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测量人: 辛乐、王国庆
点位 编号	测量值 Leq:dB(A)	周期 (分 钟)	测量时段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昼		昼	
1	57.6	1	16:22-16:23	(现场示意图)
2	54.7	1	16:30-16:31	
3	55.5	1	16:36-16:37	
4	60.2	1	16:42-16:43	

编制: 吴宇航

审核: 殷颖

签发: 孙明 2019年4月2日 (盖章)



科友
转用



行为公正、方法科学、数据准确、诚信高效。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TS20190174

第 4 页 共 4 页

受检单位: 蚌埠市昊泰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测任务名称: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
 气象状况: 晴 风速: 3.3m/s
 检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仪器编号: AHTS19		测量日期: 2019年3月26日		测量人: 辛乐、王国庆
点位 编号	测量值 Leq:dB(A)	周期 (分钟)	测量时段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昼		昼	
1	56.6	1	14:44-14:45	(现场示意图)
2	54.8	1	14:50-14:51	
3	56.2	1	14:56-14:57	
4	59.3	1	15:03-15:04	



编制: 吴宇航 审核: 段颖 签发: 折吗 2019年4月5日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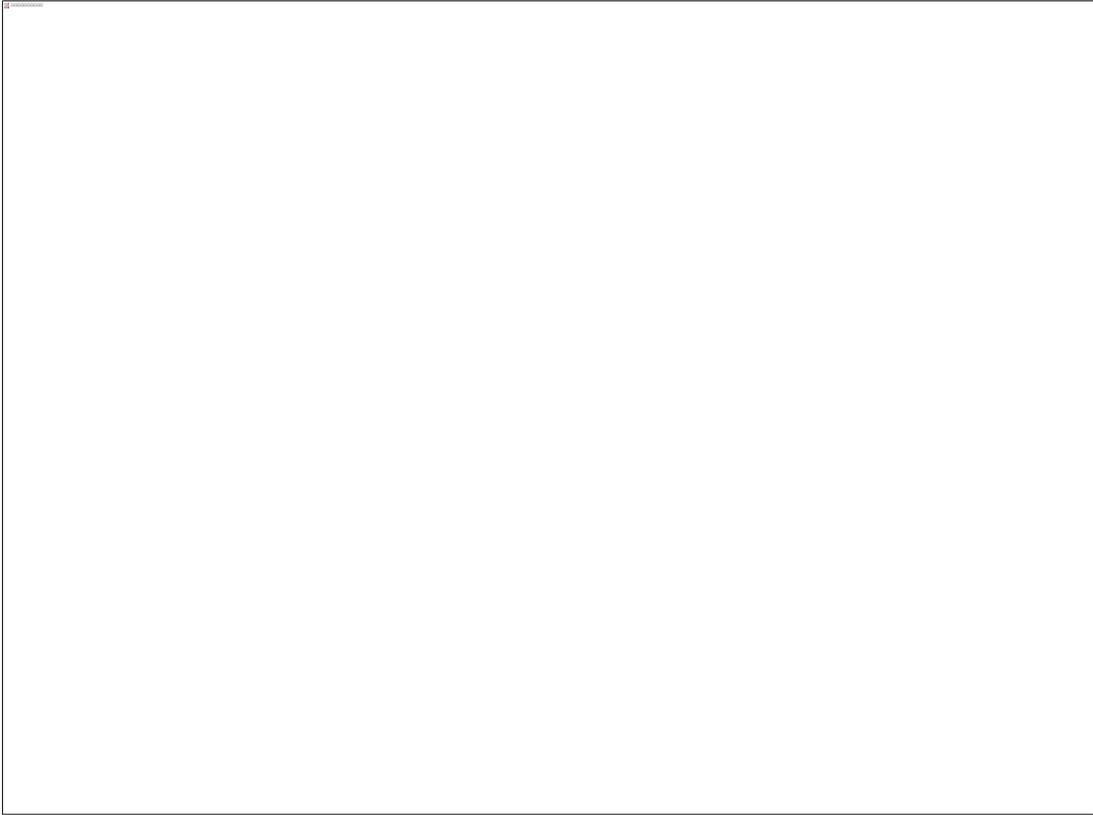
附件九：



烘干机设备



废气除尘塔



废气采样现场



废水采样现场